



银行实务 与法律

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

中国金融出版社

银行实务与法律

• • •

[英] H. P. 希尔顿 著

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 译

周祥生 姚念慈 俞浩明 陈则平 沈幼勤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Practice and Law of Banking
根据 Macdonald & Evans Ltd.
1982 年第 11 版译出

责任编辑：张也男

〔英〕H P 希蒙顿 著
中国银行上海国际金融研究所 译
周祥生 姚念慈 俞浩明 陈则平 沈幼勤 校

中国金融出版社 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2.125印张 556千字

1990 年 5 月第一版 199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 000

ISBN 7-5049-0525-9/F·173 定价：11.00 元

译者前言

英国希尔顿著的《银行实务与法律》一书首版于1920年,发行60多年来深受英国银行界、律师界和会计师界的欢迎。在这60多年中为了适应金融形势发展的要求,一再更新资料,充实内容,到1982年已修改十一次。希尔顿去世后由费德勒继承其业,但仍保持了原书的风格。

本书的特点之一是寓法的解释于银行实务之中,其引用法律之广泛为它书所未见。而其引证的法律条款又以银行实务为出发点,故毫无艰涩难懂、单调枯燥的感觉。全书行文流畅,事实清楚。阅读以后,既能基本掌握英国银行的实务与惯例,又能略知有关银行法律的概貌。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具有较大的权威性。一方面该书的内容经受了60年的考验,叙述的正确取得了公认;另一方面该书的有关章节出自该项业务的专家之手,与实践相结合,可以说是集百家之长。

本书篇幅较长并附有案例和成文法的参考文件。我们在翻译时,为了减轻读者负担,删去了某些对我们参考价值不大的章节,例如土地抵押、英国的清算制度、名目繁多而性质雷同的消费信贷机构等。案例目录、成文法目录和各种文件样本都未一一译出。在有关注解中,仅有案例名称和出处而无具体内容者,亦舍弃不译,故章节和注解的编号重新作了安排。

在金融体制改革和完善我国金融立法的过程中,本书的编译对广大银行工作者、法学界人士和财经类院校的师生或有一定的

参考价值。由于校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错误之处在所难免，特别是有关法律术语，在我国尚无定型的译法，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参加本书翻译者有姚念慈、姚永昌、周祥生、沈泽群、徐德馨、施珍珠、俞浩明、王镜业、高炜文、汤小瑛、史美伦、孙毓元同志，由周祥生、姚念慈、陈则平、沈幼勤同志担任审校，最后由姚念慈、周祥生、俞浩明同志负责总纂。

第一版序言

本书的目的是向实际银行工作者和学习英国法律和实务的学生提供一本内容广泛、符合现代要求的手册。

作者十分感激约翰·潘琪爵士和希勃·哈胞博士的著作，银行学会季刊，银行实务问题，和其它许多著作。银行实务问题和现行学会季刊具有其它书刊所没有的丰富材料，并对银行界在协调和统一银行间的业务做法上作出了巨大贡献。

我还应感谢毫无保留向我提供其经验的朋友们，特别对欧奈斯特·高克斯先生。由于我中途服役，使出版公司承担了很多额外工作，也表示感谢。

H. P. 希尔顿

1920年8月

第十一版序言

本书第一版问世后已 60 多年了。虽然希尔顿的这本著作一直受到了律师、会计师、银行家和银行学攻读读者的普遍欢迎，但时代和情况的不断变化使本书的风格和总的处理方式似乎已经落后于形势了。因此，对本书总的安排重新作了设计，许多资料另行改写，虽然希尔顿原来所强调的实务方面未变。在该版中贷款这一章大大地充实了。

上一版以来银行业最显著的变化莫过于在 1973—1974 年二级银行发生危机以后的英格兰银行对银行的扩大监督和根据 1979 年银行法对存款接受机构实行了控制。本书现在是以描绘英国银行体系的轮廓为开始的，其中包括了英格兰银行的监督和银行法等新的章节。随着在 1979 年外汇管制的取消，有关外汇管制的全部内容也删去了。

在本书完成后，1980 年公司法已全部生效，1981 年公司法亦已通过，其中大部分亦已生效。从银行角度来看，1981 年公司法最重要的规定是：公司年度报表的内容和提交；营业名称登记处的废除；公司购买本公司股份的可能；禁止一家公司为了他人收购其股份而向之提供资金援助的规定；以及对开始自动歇业规则的修改。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最后两项。

公司法第 92 条对资金援助下了定义，只有在下述情况下，公司才允许提供资金援助，如公司援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收购（或减少，或清偿因收购而发生的债务）本公司的股份，援助只是一种为了达到更广泛目的而派生的行为，援助的提供是为了公司的利益

并以诚信为之。某些交易是为公司法明确允许的，例如，合法股利的支付，在歇业过程中的付款和红利股的分配。旧的一些例外规定，如贷款是在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中发放的，雇员持股办法和向非董事的雇员贷款等仍然适用。但如为公开招股公司，其所有的纯资产不得因而减少，或在减少时，资金援助应从可分配利润中付出。

对非公开招股公司而言，如已满足某些要求，其限制可予放松，这些要求可包括：为公司的特别决议所批准和已作出载有各种规定细节的并已提交备案的法定申请书。

关于债权人要求歇业的开始阶段，应在七天前发出为提出歇业决议而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债权人会议应在股东大会的当天或以后召开，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应与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发出，未发出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通知，不影响大会上通过的决议的有效性，只要该项决议除未发通知一点外其它都是有效的。但未遵守公司法第 293 的规定（已作修改）的罚金，根据 1980 年公司法的規定，已有所增加。

本书增加了讨论各种特殊银行业务的章节。感谢奥利安银行的董事 N·约翰逊先生，他为本书写了证券包销和银团贷款；克令华脱本生公司的董事 D·伟克·华冠先生，他写了外汇交易、跟单信用证和商业单证、外贸信贷；路易和毕脱门商行的合伙人，S·斯脱来特金先生，他写了在证券交易所的集资这一章；盎格洛保收服务公司董事 M·萨铃琪先生，他写了帐款保理这一章；米兰蒙太古租赁和远期信托集团的董事，A·奥顿先生，他写了租赁这一章，远期信托律师社团的 M·克罗宁先生，他写了租购一章。

我还须感谢国民西敏寺的 B·毛罗先生，他写了有关银行实务有关方面的章节；英格兰银行监督部的 R·巴尼斯先生，他为我审阅了涉及英格兰银行的作用的有关章节；柯克·格莱公司的

G·维斯先生，他审阅了破产等章，他们两人还都作出了很多有益的建议。农业抵押公司的D·休夫先生修改了有关农业抵押公司的有关章节。

银行实务问题一书有取之不尽的资料，十分感谢银行学会允许我复述了这些资料。

我还应当感谢协助打字工作的斐罗和吉尔罗女士，尤其是吉尔罗女士以其奇妙的处理文字的能力对本书的文字进行了加工。

最后，对我的朋友M·弗里曼先生应致以最热烈的谢忱，他为本书修订本的结构作出了建议，并为好几章的最后定稿作出了贡献。如无本律师事务所的主要负责人D·弗里曼先生的鼓励和建议，本书的修订本不能问世，在此一并致以谢忱。

P.J.M.弗德勒

伦敦，1982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英国的银行体制

第一章 英国的银行	1
一、银 行.....	1
二、清算银行和存款银行.....	2
三、商人银行.....	4
四、贴现公司.....	5
五、财务公司.....	6
六、外国银行和银团银行.....	6
七、国民邮政储汇银行.....	7
八、其它接受存款和叙做贷款机构.....	7
第二章 对英国银行部门的管理	10
一、英格兰银行.....	10
二、对银行贷款的规定.....	11
三、对银行管理的监督.....	13
第三章 1979 年银行法	16
一、该法的目的.....	16
二、接受存款业务.....	16
三、认可银行的最低标准.....	17
四、持证机构的最低标准.....	19

五、英格兰银行的作用·····	20
六、存款保障基金·····	22
七、广告和银行名称的使用·····	23
八、欺诈性的招揽存款·····	23

第二部分 客户的帐户

第四章 银行与客户的关系·····	27
-------------------	----

一、客 户·····	27
二、银行与客户关系的契约性质·····	27
三、客户的权利·····	29
四、客户的责任·····	31
五、银行的权利·····	34
六、银行的责任·····	39
七、款项的拨付·····	49
八、定期付款单和直接借记通知·····	51
九、有差错的借贷方分录·····	52
十、1980年时效法的效力·····	54
十一、对投资的收购、出售和建议·····	56
十二、贵重物品的保管·····	58
十三、作为保管受托人的银行·····	61
十四、银行的意见·····	63

第五章 往来帐户·····	69
---------------	----

一、初步调查·····	69
二、帐户的开立·····	71
三、帐户的中止·····	72

四、帐户的结清	73
五、共有帐户	74
六、代理人	77
七、未成年人	81
八、精神失常者	86
九、信托帐户	88
十、遗产继承人帐户	95
十一、破产受托人、公司清理人及财产接管人等	101
第六章 股份公司及合伙组织帐户	108
一、股份公司	103
(一)公司法	103
(二)公司类型	108
(三)公司的法规	110
(四)董事及秘书	112
(五)帐户的开立和使用	114
(六)借款权	117
(七)在大不列颠以外登记成立而在大不列颠 境内营业的公司	122
二、合伙组织	123
(一)合伙组织的性质	123
(二)合伙组织帐户的处理	124
(三)解散：合伙人的死亡、破产或退休	128

第三部分 货币工具

第七章 支票的开立和流通	137
---------------------	------------

一、支票的法律定义·····	137
二、出票人的签名·····	139
三、支票的受票人(付款人)·····	141
四、支票金额·····	142
五、即期付款·····	143
六、指示支票和来人支票·····	143
七、支票的开发·····	145
八、日 期·····	147
九、空白支票·····	149
十、支票的流通·····	149
十一、所有权的缺陷·····	151
十二、正当持票人·····	152
十三、支票的对价·····	153
十四、有效背书·····	154
十五、合乎常规的背书·····	155
附录 背 书·····	156
 第八章 支票的提示和兑付 ·····	 165
一、对支票的责任·····	165
二、支票的重大改动·····	168
三、支票的作废和残缺支票·····	169
四、延迟的后果·····	170
五、支票的合格提示·····	170
六、划线支票·····	171
七、支票的了清·····	175
八、兑付行的责任·····	176
九、对兑付行的保护·····	183
十、拒付程序·····	184

十一、退票的损失·····	187
十二、代收行的责任·····	188
十三、客户所有权的缺陷·····	191
十四、代收银行得以抗辩的理由·····	192
十五、支票的兑现和调换·····	200
十六、误付款的追回·····	202
十七、遗失支票·····	203
十八、用支票付款·····	204
十九、适用于 1957 年支票法的其他证券 ·····	206
第九章 汇票和本票·····	215
一、汇票的开立·····	215
二、汇票的承兑·····	217
三、提示承兑·····	219
四、提示汇票要求承兑的银行·····	222
五、汇票付款的时间·····	224
六、汇票的流通转让·····	227
七、提示付款·····	228
八、提示汇票要求付款的银行·····	230
九、汇票的付款·····	232
十、因拒绝承兑或拒绝付款而退票·····	235
十一、公证及拒绝证书·····	235
十二、作成拒绝证书后的参加承兑及参加付款·····	238
十三、成套开立的汇票·····	240
十四、1980 年时效法对汇票的影响 ·····	241
十五、法律冲突·····	242
十六、本 票·····	243
十七、无追索权的背书·····	244

第十章 其他货币工具	253
一、银行汇票	253
二、银行付款单	255
三、银行间汇划单	255
四、直接借讫	257
五、国民邮政储汇银行	258
六、存款单	260
七、大额存款证	263
八、股息单及利息单	265
九、储蓄银行经理签发的支付命令	267
十、邮政付款单及邮政汇票	268
十一、支票卡和信用卡	270
十二、现金卡和现金服务机	271
十三、旅行支票	273
十四、法定货币	274

第四部分 贷款及担保

第十一章 银行贷款	279
一、贷款政策	279
二、透支及贷款帐户	287
三、贷款协议	290
四、1974 年消费者信贷法	291
第十二章 担保综述及银行留置权	302
一、担保的级别	302

二、留置权、质押或抵押·····	303
三、担保品的变卖·····	304
四、余额的处理·····	304
五、第二担保品·····	305
六、交存备忘录·····	306
七、担保品登记表·····	306
八、银行留置权·····	307
九、可以行使留置权的财产·····	308
十、与留置权不一致的目的·····	308
十一、代 收·····	310
十二、汇票等·····	311
十三、留置的权力·····	311
十四、货 币·····	312
十五、1980 年时效法 ·····	312
第十三章 保证书作为担保品·····	314
一、保证书的性质·····	315
二、正式保证书的基本要素·····	316
三、出具保证书的能力·····	318
四、保证人的义务·····	320
五、有限的、特定的和持续的保证书·····	322
六、主债务人不予负责の場合·····	324
七、连带责任保证书·····	325
八、保证人的权利·····	327
九、保证人责任的解除·····	331
十、保证书的终止·····	341
十一、在解除保证人义务时对主债务人银行帐户的处 理·····	346

十二、保证书的无效·····	347
附：保证书(格式)·····	353
第十四章 债券和股票担保 ·····	362
一、以注册债券和股票作担保·····	362
二、注册债券和股票法定抵押的成立·····	364
三、注册债券和股票衡平抵押的成立·····	366
四、注册债券和股票法定抵押的优点·····	369
五、注册债券和股票法定抵押的缺点·····	372
六、贷款银行的债券和股票作担保·····	374
七、私募公司股票·····	374
八、以单位信托的“单位”作担保·····	375
九、可自由流通债券和股票作担保·····	377
第十五章 公司债券担保 ·····	384
一、公司债券·····	384
二、固定和流动抵押权·····	385
三、流动抵押权的缺点·····	387
四、帐面债权的抵押权·····	392
五、抵押权的注册·····	395
六、指定财产管理人·····	397
七、财产管理人的权利、权力和责任·····	400
第十六章 各种担保品 ·····	408
一、债务转让、存款余额及信托项下权益·····	408
二、货 物·····	416
三、船舶抵押·····	430
四、卖 据·····	432